

东华理工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使用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有效实施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我校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对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为做好此项工作，现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点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对促进研究生恪守学术规范和提高学术创新意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是预防学术失范的辅助工具。我校所有申请答辩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须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

第三条 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并组织各学院相关管理人员集中使用“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每篇学位论文只能免费检测一次。

第四条 研究生院具有“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管理员账号，由管理员统一给各学院分配子账号及论文检测篇数。管理员可查阅所有子账号的检测文献及使用日志，严格监管子帐号使用情况。管理员可停用、删除违规操作的子账号。

第五条 对被检测论文的电子版要求：文档以“学号-姓名-论文题目-专业领域-导师”命名，论文字数一般应在3-15万以内。为提高检测速度，可将论文的封面、扉页、参考文献、致谢部分删除。

第六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本办法中“检测结果”均指“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下同）。

（一）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 1、检测结果小于等于20%的论文，可直接进行送审。
- 2、检测结果在20-40%之间的论文，需修改一个月后进行一次复检。复检结果小于等于20%可进行送审，复检结果仍大于20%的论文，延期半年送审。

3、检测结果在40%及以上的论文，延期半年送审。

（二）博士论文要求：

- 1、检测结果小于等于10%的论文，可直接进行送审。

2、检测结果在 10-30%之间的论文，需修改一个月后进行一次复检。复检结果小于等于 10%可进行送审，复检结果仍大于 10%的论文，延期半年送审。

3、检测结果在 30%及以上的论文，延期半年送审。

第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按照《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规定》等有关条款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